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	53歲	董事會主席兼非 執行董事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8日	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 方向及管理提供整體指導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 務戰略
付山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11月1日	2018年11月1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 務戰略
盧安邦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 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 管理
Michael J. CHANG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2月1日	2023年12月1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 務戰略
曹弋博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月8日	2021年1月8日	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 務戰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
陳炳鈞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
倪虹女士	5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 判斷

執行董事

盧安邦先生，57歲，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 VISEN HK 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 VISEN BVI 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盧先生擁有超過31年的全球生物製藥開發經驗，在中國擁有良好的商業化及運營成功記錄。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自2010年10月至2017年9月先後擔任武田藥品工業株式會社的總經理、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在加入武田之前，盧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10年9月在施維雅工作，其中，於2006年5月至2010年9月期間，盧先生擔任施維雅（天津）的總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大陸或中國的整體發展。

盧先生於1989年6月獲得台北醫學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其於1989年10月獲得藥劑師證書，並於1990年4月獲得台灣考試院的藥師公務員考試證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53歲，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Jensen**先生負責為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管理提供整體指導。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和**VISEN HK**的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維昇台灣的董事。

Jensen先生現任職於**Ascendis Pharma A/S**（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SND**），並自2013年至2023年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23年起擔任執行副總裁、自2013年6月起擔任首席法務官以及自2008年1月至2021年5月擔任董事會主席。自2013年至2021年5月，其擔任**XSpray Pharma AB**（一家於**Nasdaq Stockholm AB**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XSPRAY**）的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至2019年6月，**Jensen**先生擔任一家丹麥私人體育生產產品公司的董事長。自2020年5月至2022年3月，其擔任**Vicore Pharma Holding AB**（一家於**Nasdaq Stockholm AB**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CO**）的董事會主席。

自2011年12月至2019年6月，**Jensen**先生擔任**Eurocine Vaccines AB**（一家於**Spotlight Stock Market**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EUCI**）的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主席。自2010年10月至2013年6月，**Jensen**先生擔任**Ørsted A/S**（前稱**Dong Energy A/S**）（一家於**NASDAQ OMX Copenhagen**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CPH**）可再生能源事業部的高級法律顧問及法國辦事處合作夥伴負責人。自2003年至2008年，其擔任**LifeCycle Pharma A/S**（現為**Veloxis Pharmaceuticals A/S**，一家直至2020年1月曾於**NASDAQ OMX Copenhagen**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ELO**）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加入**Veloxis Pharmaceuticals A/S**之前，自2000年至2003年，**Jensen**先生擔任**Genmab A/S**（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哥本哈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GMAB**）的總法律顧問兼首席財務官。

Jensen先生於1997年獲得哥本哈根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Jan Møller MIKKELSEN先生，65歲，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Mikkelsen**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19年10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kkelsen先生目前擔任Hummingbird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Mikkelsen先生創立了Ascendis Pharma A/S（納斯達克：ASND），且自2007年12月起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自2002年至2006年，Mikkelsen先生擔任LifeCycle Pharma A/S（現為Veloxis Pharmaceuticals A/S，一家於NASDAQ OMX Copenhagen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ELO）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自2000年至2002年，Mikkelsen先生擔任Maxygen, Inc.製藥部門的總裁。在此之前，Mikkelsen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了ProFound Pharma A/S（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該公司其後被Maxygen, Inc.收購），並於1999年至2000年擔任該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Mikkelsen先生在全球醫療保健公司Novo Nordisk A/S擔任過多個職位，其中包括Protein Discovery副總裁。Mikkelsen先生目前是專業製藥公司Inspirion Delivery Technologies的顧問委員會成員。

Mikkelsen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丹麥歐登塞大學的生物化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至1986年1月在加利福尼亞州奧克蘭市兒童醫院完成其博士後研究。

付山先生，56歲，於2018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付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18年11月起擔任VISEN HK的董事，自2019年2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VISEN BVI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自2013年10月起，付先生擔任Vivo Capital LLC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及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自2018年7月起，付先生擔任科興控股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VA）的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月起，付先生擔任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75）的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4年3月，付先生擔任Genetr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股票代碼：GTH）並於2024年3月退市的公司）的董事。自2018年2月至2023年3月，其擔任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9）的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6月至2013年10月，付先生擔任黑石（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8年3月，其擔任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公廳主任及政策法規處處長。在此之前，其曾擔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政策及外商投資部主任。

付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7月，其獲得北京大學的歷史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Michael J. CHANG先生，41歲，於2023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Chang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

Chang先生自2012年8月起任職於Vivo Capital LLC，現為Vivo Capital LLC的管理合夥人。在加入Vivo Capital前，Chang先生自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職於強生公司（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JNJ）擔任高級經理並於2011年擔任兼職顧問。自2006年8月至2008年7月，Chang先生在思略特（前稱博斯公司）擔任顧問。在此之前，Chang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在Fletcher Spaght Inc.的醫療保健團隊擔任分析師。

Chang先生於2005年獲得哈佛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曹弋博先生，41歲，於2021年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曹先生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企業及業務戰略。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VISEN BVI和VISEN HK的董事，自2021年5月起擔任維昇上海的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擔任維昇蘇州的董事。

自2017年7月起，曹先生擔任紅杉中國的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2011年8月加入Vivo Capital LLC，於2017年7月離職，時任董事總經理。自2020年12月起，曹先生擔任北京閱微基因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873723）的董事。

曹先生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藥學學士學位及理學（臨床藥學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YAO Zhengbin (Bing)博士，58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Yao博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自2021年6月起，Yao博士現一直擔任ArriVent BioPharm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VBP）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自2021年6月起，Yao博士亦擔任Alumis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ALMS）、開發自身免疫性疾病療法的公司）的董事。自2017年1月至2024年8月，Yao博士擔任NexImmune,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NEXI）的董事。於Viela Bio, Inc.（「Viela」，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ublic Limited Company（「Horizon」，納斯達克：HZNP）收購前，自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Yao博士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且自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Yao博士曾擔任MedImmune（AstraZeneca的附屬公司）的呼吸、炎症及自身免疫部高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副總裁，且為AstraZeneca Plc（一家主要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ZN）的高級副總裁及Immuno-Oncology Franchise負責人。其曾在Tanox, Inc.（於其被Genentech收購前）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研究副總裁及研發生物學高級主管。

Yao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位於中國安徽的安徽醫科大學免疫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6月獲得愛荷華大學的微生物學和免疫學博士學位。

Yao博士（以Viela時任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的身份）與Viela的各前董事會成員、Viela的大股東之一及其他人士在由Viela的若干前股東於2023年2月發起的集體訴訟中被列為共同被告，該集體訴訟指控Horizon Therapeutics PLC在收購Viela時存在多種違反誠信責任的行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案已被特拉華州衡平法院有偏見地駁回。Viela的有關前股東已就該判決向特拉華州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目前該案仍處於待決狀態。

鑒於(1)所有案件均針對Viela整個董事會提出，而非針對Yao博士（以Viela時任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的個人身份）；(2)法院並未作出任何判Viela、其董事會或Yao博士敗訴的判決、裁決或決定；及(3)與公眾公司併購相關的證券訴訟在美國很常見，有些原告律師事務所經常會提起此類訴訟，而不論相關事項的基本實質如何，故本公司認為該證券訴訟並不會影響Yao博士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陳炳鈞先生，61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陳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陳先生自2024年8月起擔任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6月起分別擔任北海康成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28）和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起，陳先生亦擔任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陳先生擔任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的首席財務官。自2012年1月至2017年9月，其擔任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在此之前，自2011年1月至2011年11月，其任職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並擔任投資銀行部Asia CIG及Cleantech負責人。自2005年3月至2011年1月，其任職於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一大中華區主管部門董事總經理。自2000年8月至2004年12月，陳先生擔任三元集團有限公司（「三元集團」，一家於2009年12月從聯交所退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40），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和生物製藥）的執行董事，其任務是重組該公司業務活動並實現該公司債務重組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於1989年5月獲得新西蘭坎特伯雷大學的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11月獲得澳大利亞麥考瑞大學的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澳大利亞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陳先生曾擔任下列強制清盤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或被剔除 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被剔除	原因
海怡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主要從事海砂買賣 的公司	因清盤令於2006年 5月11日強制清盤	該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 債權人發起對該公司的清 盤呈請，該公司其後通過 強制清盤而解散。
越時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物業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2007年 1月31日強制清盤	該公司因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當時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 該公司的控股公司) 與相關 貸款銀行達成的債務重組 協議而被清盤。該公司因 此通過強制清盤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自動清盤或被剔除 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自動清盤或被剔除	原因
置濠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物業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2006年 10月6日強制清盤	同上
威皓有限公司	香港	一家物業控股公司	因清盤令於2006年 10月6日強制清盤	同上

陳先生於2000年8月31日獲委任為海怡工程有限公司、越時置業有限公司、置濠有限公司及威皓有限公司（統稱「相關公司」）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三元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三元集團有限公司與相關貸款銀行達成債務重組協議，越時置業有限公司、置濠有限公司及威皓有限公司於2004年12月23日被提起清盤呈請，並於2005年2月23日分別接獲清盤令。

陳先生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相關公司清盤。

陳先生已確認，(i)其於任何時間均無參與相關公司的日常營運；及(ii)於相關公司清盤的過程中，其並無接獲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指控、判定債項或接獲取消資格令。

鑒於上述事實，本公司認為陳先生過去於4家強制清盤公司擔任董事並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基於上述事實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致使其在陳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方面對本公司觀點有異議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虹女士，52歲，自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自2021年4月起，倪女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VISEN BVI擔任獨立董事一職。

倪女士自2021年3月起擔任知乎（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ZH）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8月起擔任先瑞達醫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69）的獨立董事，自2008年1月起擔任ATA Creativity Global（前稱ATA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ACG）的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起擔任優克聯集團（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UCL）的獨立董事，並自2010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1）的獨立董事。

倪女士自2010年9月至2024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20年6月擔任科通芯城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00）的執行董事及自2020年6月至2022年6月擔任非執行董事。此前，倪女士於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紐約及香港辦公室擔任執業律師，專責企業金融事務。

倪女士於1998年5月獲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法學院的法律博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獲得康奈爾大學的應用經濟學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盧安邦先生	5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整體負責本公司業務
陳軍博士	54歲	首席商務官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1日	整體負責本公司藥品商業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吳建先生	49歲	執行顧問	2022年1月4日	2022年1月4日	負責本公司的資本市場活動、投資者關係以及戰略制定及執行

盧安邦先生，57歲，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於2021年3月27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盧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業務方向及日常運營管理。有關其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分節。

陳軍博士，54歲，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商務官，整體負責本集團藥品商業化。

陳博士曾自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擔任禮來中國糖尿病產品事業部副總裁。自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其擔任美敦力大中華區糖尿病事業部副總裁。自2002年1月至2016年4月，陳博士曾擔任諾和諾德美國公司及諾和諾德中國的多個管理職務，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4月，其最後職位為諾和諾德中國市場部營銷副總裁。自2000年至2002年，其在麥肯錫公司擔任諮詢顧問。在此之前，陳博士自1997年至2000年為Merck & Co.及其聯屬公司Merial Ltd.的藥劑研究員。

陳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的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5月獲得美國普渡大學的博士學位。

吳建先生，49歲，於2022年1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顧問，負責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活動、投資者關係以及戰略制定及執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自2015年8月至2021年3月擔任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企業融資與資本市場服務部的股本資本市場主管兼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至2015年8月，吳先生曾任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球資本市場部總監。自2011年5月至2013年4月，吳先生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股本資本市場中國區主管。自2010年1月至2011年5月，吳先生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2008年2月至2009年10月，吳先生在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環球銀行部擔任助理。自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吳先生在BEA Systems, Inc.擔任高級軟件工程師。

於2008年1月，吳先生獲得英國牛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5月，吳先生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信息管理與系統碩士學位。於1998年6月，吳先生獲得清華大學信息管理與信息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段落所披露盧安邦先生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詩婷女士已於[編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女士目前擔任瑞致達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

陳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並一直向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

陳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制定的各自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監控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審核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履行由董事會委派的企業管治職能。

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陳炳鈞先生，其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陳炳鈞先生（主席）

付山先生

YAO Zhengbin (Bing) 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查及批准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倪虹女士（主席）

陳炳鈞先生

盧安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查董事會的結構、成員數量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定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就董事的任命或重新任命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Michael Wolff JENSEN先生（主席）

YAO Zhengbin (Bing)博士

倪虹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於維護股東利益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計在[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和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和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創造的價值及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整體管理和戰略發展、業務、科學、投資、會計和諮詢等方面的均衡知識、技能、觀點及經驗。他們獲得包括工商管理、法律、經濟學及科學在內的專業及學術資格。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且董事會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評估董事會的組成。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的多元化。[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我們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級別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級別。

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i)僱傭合同；(ii)保密協議；及(iii)不競爭協議。下文載列我們與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的該等合同的主要條款。

期限

我們通常與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期限最多為三年的僱傭合同。

機密

機密資料的範圍。機密資料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i. 與流程、產品、規格、組織、財務、運營、計劃研究及／或開發計劃、市場營銷、業務預測、採購、需求、客戶名單及賬戶有關的機密資料；
- i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成員公司生產或銷售或預期生產或銷售的產品相關的任何其他機密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包含上述任何資料的任何業務記錄、文件、報告、筆記本、日曆、文檔、圖紙、圖表、樣本或類似形式的有形記錄的數據；
- iv. 任何資料、數據或記錄，包括與本公司協定應予保密的上述類型；及
- v. 以上資料的所有副本。

保密義務。受僱於本公司期間及之後，僱員不得向任何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洩露或傳達任何機密資料，或出於任何目的使用或參考任何機密資料，或從本公司的場所帶走包含任何機密資料的資料，除非是僱員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正常履行服務所必需的，或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主管部門要求的。相關前僱主的所有機密資料，包括僱員可能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發明、發現、秘密或機密資料、知識或數據，均不得向本公司透露或出於本公司的利益而加以使用。

保密期。保密義務在僱傭關係終止後5年內繼續有效。

不競爭契約

不競爭義務。在僱傭合同期限內及僱員從本公司離職之日起24個月內，僱員不得：(i)在與本集團競爭的企業中服務或向其提供服務；(ii)生產和經營與本集團競爭的任何其他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業務；(iii)建立或參與或購買與本集團競爭的實體的股權；或(iv)並非為本集團利益而與本集團客戶聯繫。

不招攬義務。在僱傭合同期限內及僱員從本公司離職之日起24個月內，僱員不得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i)直接或間接地誘使、引誘、遣回、說服、招募或鼓勵，或試圖誘使、引誘、遣回、說服、招募或鼓勵任何僱員離開本公司；或(ii)以其他方式鼓勵或誘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員工在其他組織中任職。

違反契約的賠償

倘僱員違反保密契約或不競爭契約，本集團有權向違約僱員索取指定金額的賠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本公司與董事簽署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獲得報酬（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績效獎金）分別為人民幣62.5百萬元（包括股份贈予）、人民幣19.1百萬元（包括股份贈予）及人民幣18.2百萬元（包括股份贈予）。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績效獎金）分別約為人民幣97.3百萬元、人民幣38.6百萬元及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ii)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賠償；及(iii)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董事薪酬乃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質、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任何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以誘使其成為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組成所提供服務的報酬。

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股份計劃，包括股權激勵計劃及[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E.[編纂]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本公司在以下情況必須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或構成本公司價格敏感資料的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我們擬運用[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價格及[編纂]的異常波動或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委任期限將自[編纂]開始至本公司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醫療及生物製藥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執行管理層團隊的成員，我們認為因其作為董事而於該等公司持有的權益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該等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上市規則》中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其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